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执行完毕)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6,434万元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依据财产保全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案件所涉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购买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将会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因与保华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华上海”)存在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因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案件在拍卖“上海保华国际广场”的公告中载明“本次拍卖标的不包含十一科技已购12套房产,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继续履行在建工程的续建义务,包括已对外预售的十一科技12套房产的续建,并配合办理上述房产证”,明确将十一科技购买的12套房产排除在本次执行外,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十一科技与保华上海达成关于继续履行《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调解协议,该案调解结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3年4月,上海保华国际广场项目在变卖程序中由上海古华山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华山庄”)竞买成交,并由古华山庄承担项目续建。

近日,十一科技取得了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颁发的全部所购房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依据财产保全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案件所涉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十一科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将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披露但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b@yt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8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主题: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立强先生;

总经理:王宗勇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德红先生;

独立董事:罗薇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yt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871-64327177;

邮箱:zqb@yt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惠民促消费之乡村振兴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

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

财务总监:闫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扫描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zqb@ynsn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871-63193176

邮箱:zqb@ynsn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如期赎回本金人民币6,950.08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43,498.6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预计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3/19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3/23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6/3/24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026/3/26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3/27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9,200.00	2026/4/9	2026/7/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	2026/4/9	2026/5/11	1,300.00	20,222.2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	2026/4/9	2026/7/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6/4/9	2026/7/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4/20	2026/5/20	1,200.00	16,033.3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6/4/20	2026/5/20	1,350.00	18,037.5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26/4/29	2026/7/2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5/11	2026/7/1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5/22	2026/8/1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6/5/22	2026/8/1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6/3/26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2026/4/9	2026/7/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4/9	2026/5/11	1,200.00	18,666.6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5/11	2026/7/13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900.08	2025/11/20	2026/5/19	1,900.08	170,538.88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25.00	2025/12/22	2026/6/22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917.14	2026/5/21	2026/8/19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约为5.2292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哈投股份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哈投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
10	《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沈志彤	√
15.02	贾海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1-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01、15.02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8日及2026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临时公告(临2026-008号、临2026-020号、临2026-021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11、12、13、14、15.01、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4	哈投股份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08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08室(150028)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传 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哈投股份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哈投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10	《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沈志彤	
15.02	贾海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目前缺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由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补选董事候选人贾海宁同志进行了考核。提名委员会认为,贾海宁同志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标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同意推荐贾海宁同志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同意推荐贾海宁同志为董事候选人。(贾海宁同志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3日14:00在本公司2809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22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贾海宁同志简历

贾海宁,男,198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历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业务部职员、金融业务部职员、副部长。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海宁同志由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1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勇

独立董事:夏旭东

财务负责人:董志峰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邹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3515128

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2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515128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MA1N5Y667L □ 不适用
董继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 √不适用

注:董继勇先生为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8254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归属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7.00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80.00万股减少至975.19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万股的15.16%减少至公司目前总股本9,751.8940万股的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11.79	641.7492	6.5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2023/12/28-2026/6/2	/
董继勇	240.0000	3.37	333.4500	3.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2024/10/11-2026/6/2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合计	1,080.0000	15.16	975.1992	10.00	--	--	--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继勇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5股,合计转增2,524.294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751.8940万股。宝利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因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6、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 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 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2.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4.82%;

7、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持股比例变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宝利丰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磁谷科技

股票代码:688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412-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董继勇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持股比例变动(持股比例下降至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磁谷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继勇
宝利丰	指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持股比例变动,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10%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6日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41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继勇
出资额	9388.9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5Y667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继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姓名	董继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董继勇先生为宝利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持股比例变动,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信息披露义务人1宝利丰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569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10,800,000股,占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00股的15.16%,其中宝利丰持有公司的股份8,400,000股,持股比例为11.79%,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2,400,000股,持股比例为3.37%。

因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持股比例变动等综合因素,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9,751,92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518,940股的10.00%,其中宝利丰持有公司的股份6,417,492股,持股比例为6.58%,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3,334,500股,持股比例为3.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 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8254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00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80.00万股减少至975.1992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万股的15.16%减少至公司目前总股本9,751.8940万股的1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11.79	641.7492	6.5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2023/12/28-2026/6/2	/
董继勇	240.0000	3.37	333.4500	3.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2024/10/11-2026/6/2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合计	1,080.0000	15.16	975.1992	10.00	--	--	--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董继勇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00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5股,合计转增2,524.294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751.8940万股。宝利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因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6、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 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 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2.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4.82%;

7、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董继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

董继勇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磁谷科技	股票代码	688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258号苏宁雅居39幢10号412-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董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800,000 持股比例:15.16%(该持股比例是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00股为计算基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048,008股 变动比例:减少5.16% 变动后持股数量:9,751,99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该持股比例是以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97,518,940股为计算基数)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被动持股比例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报告书中所述董继勇先生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否□ 除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所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董继勇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